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发改收费〔2016〕12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性 收费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价格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5〕15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收费〔2015〕1587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 前置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进出口环节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建立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114号）精神，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对

我省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进出口环节收费进行了清理。现将《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附件1）、《河南省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附件2）予以公布。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省发改委将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凡未纳入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和地方收费目录清单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和进出口环节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本通知所附目录清单自2016年元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2、河南省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执收单位
	气象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81 号）	防雷装置、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防雷性能检测和防雷装置安全论证收费	豫发改收费[2013]557号，豫政[2008]52号	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防雷机构

附件 2

河南省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的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管理部门	文件依据	备注
出入境检验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	行政事业性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发改价格[2011]2021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国质检财[2014]311号	财税[2014]101号规定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自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
海关	进口货物滞报金收费	行政事业性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	[1992]价费字 293 号、海关总署令 128 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印发

